云阳财农〔2024〕64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鱼泉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76号）和县水利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十一批）的分配方案》，报经县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2024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预算11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云阳县鱼泉镇水毁堤防修复工程项目。

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你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遵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和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水利救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渝水〔2023〕48号）等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落实绩效目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抓紧做好水利救灾等相关工作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资金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14防汛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内容列报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8月20日

抄送：县水利局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